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鄭俊龍

被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木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公司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且卷內並無資料顯示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